

高雄市大樹區龍目國小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計畫

壹 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民國 103 年 0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354B 號

令

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

貳 目的：

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；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參 命題原則：

- 一、命題教師名單排定應遵守迴避原則。
- 二、命題教師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- 三、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綜合、分析、歸納、閱讀、**素養導向**等層面。
- 四、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- 五、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、或採用考古題。
- 六、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肆 審題原則：

- 一、審題教師原則
 - (1)各年段的導師互相審題。
(即一、二年級導師互相審題，以此類推)。
 - (2)科任教師由教務處協議排定教師審題。
- 二、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 - 1、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試題量適中。
 - 2、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 - 3、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，命題項目多元、多樣化，
並兼顧評量目標。

4、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
附則：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教務處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伍 迴避原則：

親屬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陸 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高雄市大樹區龍目國民小學命審題檢核表

_____ 學年度 上 學期 _____ 年級 第一次定期評量 第二次定期評量

領域/科目		考試範圍		
檢核內容			審題結果	
			請將修改建議（請註明具體建議事項）填寫在下列，不用修改的項目請打✓	
			不用修改	修改建議
1. 試卷標頭正確(含校名、學年度、學期別領域名稱、班級、姓名、座號等)				
2. 試題型式多元(例如包含是非、選擇、配合、簡答、填圖、解釋、閱讀測驗…等題型，至少三大項類型)				
3. 試題內涵應包括記憶、了解、應用及高層次思考(分析、評鑑、創造等閱讀理解)等層次。				
4. 題意及作答說明配合學童閱讀程度能清楚明確(如配合題填代號、連連看、寫國字)				
5. 題目難易度適中（70%~90%答對率）				
6. 各題型分數比率分配適當				
7. 總分是否為 100 分				
8. 試題能在考試時間內完成				
9. 版面編排適宜，試卷採用字體，大小及學生書寫空間合宜(包括字型、行距、注意符號……)				
10. 試題內容避免宗教、性別、種族歧視字眼				
11. 正確答案明確且無爭議性				
12. 試卷無錯別字、標點符號使用正確				
13. 有圖表時內容與標示應清晰、正確				
14. 有無素養導向命題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<u> </u> 題	
其他回饋與建議				

審題教師簽名： _____

命題教師確認並簽名： _____

試題分析雙向細目表

單元名稱 \ 認知層次	知識	理解	應用	分析	評鑑	創作	合計
合計							

【說明】

1.請命題者依所命題試卷，歸類每一試題的認知層次，依照單元分類填入上表中。

2.提供示例，請參考。【示例】說明：6表示6分。

【示例】

單元名稱 \ 認知層次	知識	理解	應用	分析	評鑑	創作	合計
五、分數的加減	0	6	0	12	0	0	18
六、容量	0	7	11	4	0	0	22
七、小數	13	5	14	0	0	6	38
八、體積	4	16	0	2	0	0	23
合計	17	34	37	6	0	6	100